

常見申報疏漏態樣

(一) 申報不實：

1	漏未申報配偶財產
2	漏未申報繼承之不動產（含配偶繼承部分）
3	漏未申報親友以申報人（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名義購置之財產、開立之存款帳戶或股票帳戶
4	漏未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
5	漏未申報業得遮風避雨，並已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之違建、陽台、附屬建物、停車位
6	漏未申報存款之利息及股票股利
7	認為每筆存款均須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
8	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或確實查明存款餘額，僅憑記憶申報；或逕以前 1 年度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
9	僅申報存款之概括整數，而非精準數額
10	認知錯誤，漏未申報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股票
11	認知錯誤，漏未申報股票類之水餃股（股價甚低之股票）、全額交割股或下市股票
12	申報債務（如貸款）為原始借貸金額，未扣除已償還金額而申報
13	僅申報土地及房屋，漏未申報其上所設定之抵押債務

14	誤認申報日期（財產資料基準日）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逾期申報：

1	以為即將退休而無庸申報
2	以為政風室、督察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事室未通知即無庸申報
3	授權他人寄送財產申報表，以為他人遲延送達，自己無庸負責
4	以為出國即得延後申報期間
5	以為只要工作繁忙、至親死亡、結婚或生病即得延後申報期間